

三门峡市总工会文件

三工总〔2019〕18号



三门峡市总工会 关于加强机关工会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9年7月31日)

为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机关工会工作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加强三门峡市机关工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机关工会作用，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职责

机关工会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机关，以及使用国家行政编制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等依法建立的工会组织。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工会工作的系列论述和重要指示，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认真履行工会各项社会职能，团结动员机关职工为完成机关各项任务作贡献，在三门峡加快转型创新发展、高质量建设省际区域中心城市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工作职责。一是加强对职工进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深入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机关职工政治理论、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业务素质水平。二是动员组织职工围绕机关中心工作，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做好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培养、管理和服务工作。三是加强和改进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推动机关文化建设。四是配合党政机关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维护机关职工合法权益，协助党政机关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组织职工参加疗养、休养及健康体检，努力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促进和谐机关建设。五是加强调查研究，反映机关职工意见和建议，参与机关内部事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机关内部事



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只要承认《中国工会章程》，都应发展、接收为机关工会会员，组织参加工会各项活动，并做好会籍管理工作。

三、规范建设标准，完善工作机制

（六）坚持“六好”标准，规范“建会、建制、建家”工作。

1. 党政重视支持好。工会工作纳入单位党委（党组）党建目标考核。党政每年听取一次以上工会工作汇报。工会组织有牌子、有印章、有人员、有经费、有办公地点、有活动场地、有工作制度、有档案资料，各项基础设施完善。

2. 组织基础建设好。依法组建工会、取得工会法人资格。按章程选举工会领导机构，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机构健全；工会分会、工会小组组织网络完善；职工入会率达 100%，实行会籍动态管理制度，会员会籍档案管理规范。重视工会专兼职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

创造性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有“职工之家”活动阵地（一般不少于 45 平方米，并配备相应活动器材，可以一室多用）。加强职工书屋建设，全国、省模范职工之家配备图书 3000 册以上，报刊 20 种以上，市模范职工之家配备图书 2000 册以上，报刊 10 种以上。

3. 职工权益维护好。按要求每年至少规范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落实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依法维护干部职工休息休假权利，督促落实机关人员健康体检、



带薪休假、调休等制度；落实女职工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河南省总工会关于《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保障职工（会员）应享受的福利待遇，如：基层工会举办文体活动确需购置专用服装的，每两年每人限购一次，标准不得超过600元（含鞋）；参加上级工会统一组织的职工文体活动，可根据活动要求购买一次服装，标准不得超过500元（含鞋）；基层工会可以用会员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开展春游秋游，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每位会员年度节日慰问品总额视基层工会经费情况确定，最高不得超过2000元；工会会员生日可以发放不超过300元的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工会会员结婚、符合政策的生育，可以分别给予不超过500元的慰问品；工会会员退休，可以发放不超过1000元的纪念品；会员生病住院，可以给予不超过1000元的慰问金；工会会员去世时，可以给予不超过2000元的慰问金，其直系亲属（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去世时，可以给予不超过1000元的慰问金；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基层工会可以根据会员困难情况进行慰问。

4. 各项活动开展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创造性地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学习型职工”和“巾帼建功立业”活动；积极组织



务公开,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推进机关廉政建设。六是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健全工会民主制度,做好会员的发展、接收、教育和会籍管理工作,加强对专(兼)职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的培养,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七是依法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资产。

各级机关工会应在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按照“强三性”、“去四化”要求,加强自身建设,改进工作作风,保持同职工的密切联系,依靠职工开展工作,把机关工会组织建设成职工群众信赖的“职工之家”,把机关工会干部锤炼成听党话、跟党走、职工群众信赖的“娘家人”。

二、规范组织体系,加强队伍建设

(三)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会员在 25 人以上的机关单位,应当单独建立机关工会委员会;会员不足 25 人的,可单独建立机关工会委员会,也可以按照(系统)行业相近原则,由 2 个以上的机关单位共同建立联合工会委员会。

机关工会委员会以同级机关党组织领导为主,同时接受上级工会的领导。凡建立机关工会委员会或联合工会委员会的,应同时选举产生机关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会员人数较少的,可以选举经费审查委员一人;机关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有女会员 10 人以上的机关工会,应由同级机关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组成或者选



举产生机关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女会员不足 10 人的，可设女职工委员 1 名；机关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机关工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指导。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工会应根据“党建带动工建、工建服务党建”的要求，依靠直属机关党组织，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成立直属机关工会委员会、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或联合机关工会委员会，负责领导本级各机关工会；直属机关工会委员会、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或联合机关工会委员会以同级党组织领导为主，同时接受同级地方工会的领导。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直属机关单位，有基层工会委员会 3 个以上、职工人数 200 人以上的，经上级工会批准可成立部门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以本单位机关党组织领导为主，同时接受上级工会的领导。

（四）配备专（兼）职工会干部。职工人数较多的，可配备专职工会主席。机关工会设专（兼）职主席的，一般按同级党政副职级干部配备，是党员的进入同级党委（党组）；副主席按单位中层正职干部配备。机关工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实行任期制，可以连选连任。机关工会主席、副主席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机关工会主席、副主席缺额时，应当及时补选，空缺时间不超过半年。

（五）做好会员发展工作。对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来源或者与机关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



开展各种有益身心、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有条件的机关工会要探索开展职工心理疏导，关爱职工心理健康。做好机关困难职工的济困帮扶工作，体现党政和工会组织的温暖。

5. 工作制度落实好。加强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建设，会员100人以上的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按期进行换届；坚持民主集中制，工会重要问题或涉及会员利益的重大事项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工会委员会和工会领导要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建立完善的工会财务制度，确保工会经费独立自主使用和管理；建立经费预决算和经费审查制度，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确保工会经费合理使用。建立向上级工会定期汇报工作制度，每半年上报一次工作总结。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开展情况要及时进行汇报。

6. 开展工作效果好。善于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找好定位，确立工作结合点和切入点，有效发挥作用；工作有创新，积极探索工会工作新的工作载体、方式方法和活动形式；会员对工会组织的满意率达90%以上。

四、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经费保障

（七）加强组织领导。要把推进机关工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做好《机关工会工作暂行条例》的贯彻落实工作。要建立定期向同级党组织请示、汇报工作制度，协调机关党政解决机关工会在干部配备与活动场所等方面的问题。要运用现场会、观摩会、学习交流会和各种宣传阵地，及时宣传推广基层机关工



会建设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推动机关工会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八）保障工会经费收入。机关单位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本单位行政使同级财政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将工会经费足额列入年初预算，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拨付给各级工会。

（九）管好用好工会经费。机关工会要积极落实《河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管好用好本级工会经费；具备社团法人资格的机关工会应设立独立的工会经费账户，实行工会主席签批费用支出制度，并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制度；机关工会经费使用要坚持量入为出、厉行节约、收支平衡的原则，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经费不足时，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关规定，向本单位行政申请经费补助。工会经费的收支情况应由上级和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工会经费审查制度进行审查，并定期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采取一定方式进行公开，接受会员监督。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适用本《实施意见》，其余事业单位可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